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公布修订后的 2025 年广西 青少年锦标赛网球、乒乓球、羽毛球等 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对《2025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进行修订，将修订后的《2025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修订版）》《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修订版）》《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修订版）》进行公布，原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的《2025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 附件：1.2025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修订版）
2.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修订版）
3.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修订版）

2025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修订版)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柳州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1 日在柳州市柳东体育中心网球场举行。

四、参赛单位

(一) 设区市，宁铁体协组队参赛。

(二) 参加“第二届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广西城市赛”各组别获得前 2 名的参赛单位（俱乐部）。

五、竞赛项目

男子组、女子组

(一) 甲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二) 乙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三) 丙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单位每个年龄组允许报男、女团体各1队，团体赛每队最多可报5名运动员（最少3名运动员）参加；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2个单项的比赛。

2.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来宾市、贵港市可报男、女运动员各80名，领队1名，教练员8名。其余参赛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各60名，领队1名，教练员6名。各参赛单位应在赛前通过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方式选拔出参赛人员。

3.参加“第二届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广西城市赛”各组别获得前2名的参赛运动员可代表所属参赛单位（俱乐部）参加相应组别的团体和单项比赛，不占用各设区市名额。相关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

4.参加“第二届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广西城市赛”获得前2名的参赛单位（俱乐部）须通过注册所在地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名，相关运动员须代表注册所在地进行全区注册。

5.所有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或自理。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允许运动员跨组别以小打大，但在本次比赛中只能参加同一个年龄组别的竞赛项目。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3.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4.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协议交流单位参赛，占参赛单位名额。

5.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交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常规体检合格证明书（心电图必检）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复印件均可），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6.参赛运动员须满足体能测试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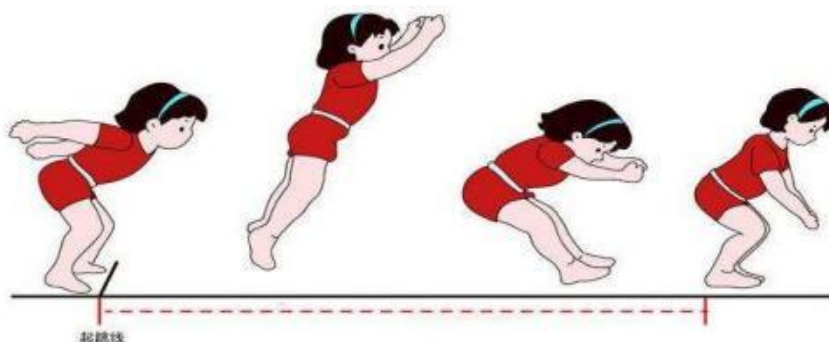
（四）体能测试

1.测试对象：甲组团体运动员（男、女）。

2.测试项目：立定跳远、1 分钟双摇跳绳、扇形移动、400 米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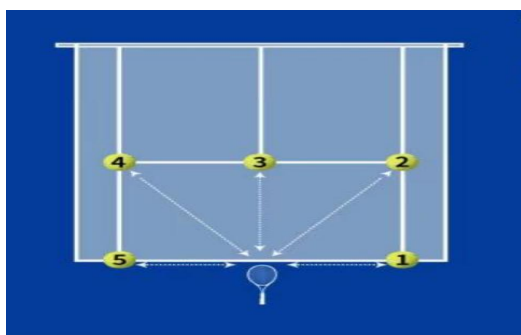
3.测试办法

（1）立定跳远：无试跳，每名运动员有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受测运动员站在起跳线后，起跳前不许踩线，落地时双脚必须同时落地。双脚着地后躯干不得后倒或双手撑地。起跳腾空落地后，丈量起跳线（边线外沿）到双脚脚跟落点之间的距离为测试成绩，若脚分先后同时落地，以后脚脚跟距离为准。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计算成绩：起跳前有跳步或垫步动作；落地时双脚出现拖动或依次落地；落地后倒或双手撑地。



（2）1 分钟双摇跳绳：测试运动员自备跳绳，单摇，双脚同时起落（不允许使用跨步式），每名运动员仅 1 次测试机会。

（3）扇形移动：将 5 只球放在指定位置（如下图所示），运动员从底线中央开始，按照球的编号 1—5 的顺序将每只球放回底线中央位置。当裁判员播报“开始”口令后使用秒表计时，当最后一只球放在底线中央位置时停表。



(4) 400 米跑：站立式起跑，参照 400 米赛跑规则，每名运动员仅 1 次测试机会。

4.体能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网球锦标赛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项目	1 分钟双摇跳绳(个)		立定跳远（厘米）		扇形移动（秒）		400 米跑（分、秒）	
分值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5	80	65	200	190	18"	20"	1'10"	1'30"
20	70	55	190	180	20"	22"	1'20"	1'40"
15	60	45	180	170	22"	24"	1'30"	1'50"
10	50	35	170	160	24"	26"	1'45"	2'
5	40	25	160	150	26"	28"	1'50"	2'10"

5.有关要求

(1) 代表队到达赛区报到后第二天进行测试。

(2) 体能测试每项分值为 25 分，满分 100 分，总分 60 分合格。体能测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团体比赛。如某团体队伍中体能测试合格者不足 3 人，则取消该团体参赛资格。

(3) 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时参加体能测试的运动员均视为自愿放弃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团体比赛

1.团体比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比赛采用三场二胜制，每个团体要有3—5名运动员参加，两场单打必须由两名不同运动员出场，允许单打比赛中的其中一人兼任双打；每场比赛开始前，双方队伍必须按要求填满上场运动员名单，双打人员更换名单，请在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后10分钟内向主裁判提出更换双打名单，超过时间不予更换。（注：每场团体赛运动员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需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后，于赛前15分钟交至裁判长室，并由裁判长组织当面交换名单）

2.各组别团体比赛，队数为6个队以下的采用单循环赛，决出1至5名；6个队及以上的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分组单循环赛阶段，每个团体比赛必须打满三场；淘汰赛阶段，如前两场单打已决出该团体比赛胜负，双打不再进行。

3.团体比赛均采用一盘6局先胜制、平局决胜制和平分无占先原则。

（二）单项比赛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2.男、女单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

3.男女双打、混合双打比赛采用淘汰赛制方式进行。

4.比赛均采用“一盘决胜制”，局数为 6:6 时采用平局决胜制（7 分）和平分无占先原则。

5.比赛使用标准比赛网球，品牌型号详见《补充通知》。

6.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符合比赛要求（双打搭档的服装底色相近）。

7.由组委会组织抽签和进行竞赛编排。

8.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分单元进行。

9.运动员赛前弃权，将视为自动放弃当场比赛及后续其他小项的比赛资格（该场对手 6:0 获胜）。比赛中因伤病弃权，已结束的完整局数成绩有效，该场对手按已完成局数比分获胜（弃权方计 Ret.），如该名运动员因伤弃权后未被淘汰（第一阶段小组赛未完成），且仍想参加后续比赛的，须经赛会医生判定及裁判长同意才能参加后续比赛。

（三）分组单循环赛计分办法

分组单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 2 人（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 2 人（队）或 3 人（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顺序确定小组名次：

-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百分比。
- 2.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 3.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场（盘、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4.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 2 个（人）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 2 个（人）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四）种子设定

1.单打比赛

根据以下 5 个条件自上而下依次排出，排名或积分相同的以抽签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1）ATP 世界网球巡回赛单打排名及单打积分（报名截止当周公布的最新积分）。

（2）ITF 国际巡回赛（先成人再青少年）单打排名及单打积分（报名截至当周公布的最新积分）。

（3）CTA 中国网球巡回赛单打排名及积分（报名截止当周公布的最新积分）。

（4）参赛组别相应年龄段的 CTJ 积分排名（报名截至当周公布的最新积分）。甲组参照 CTJ-U16、乙组参照 CTJ-U14、丙组参照 CTJ-U12 的积分排名（赛后积分也按相应年龄段授予）。

（5）2024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名次的顺序。但对于因年龄增长导致参赛组别改变和跨组别（小打大）参加比赛的运动员，2024 年广西青少年网球锦标赛名次不作为其种子设定的依据。

如运动员有 ATP、ITF、CTA 排名及单打积分的应在填写《分项报名表》时主动填报声明，否则编排组将默认以 CTJ 积分作为种子依据。

2.双打、混双比赛

按配对的两名运动员同年龄组别的个人积分之和决定先后排序。运动员个人积分计算参照单打比赛积分条件顺序。

3.团体比赛

甲组以各队报名参加团体比赛的全部运动员个人积分之和的平均分排序，及体能测试平均分排序作为种子设定依据。团体的积分排序和体能测试排序之和系数小的队伍种子位靠前；当2个队伍的积分排序和体能测试排序之和相等时，体能测试排序系数小的种子位靠前。

乙组、丙组以报名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个人积分之和的平均分排序作为种子设定依据。运动员个人积分计算参照单打比赛积分条件顺序。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比赛参赛人（队/对）数在32人（队/对）及以上的录取前十六名予以奖励；参赛人（队/对）数不足32人（队/对）的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前八名以后不计入成绩。如参赛不足8人（队/对）及以下的项目则减一录取名次给予奖励，并通过淘汰附加赛决出相应名次，最后一名不计入成绩。参赛人数为3人（队/对）则录取第一名予以奖励，其余名次不计入成绩；参赛人数为3人（队/对）以下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奖励仅限上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8个参赛单位以下评选1个

代表队，8—12 参赛单位评 2 个代表队，12 个参赛单位以上评 3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裁判组、组委会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参赛单位运动员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个人按裁判员总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三）获得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参赛单位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同时需按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统一下发的比赛报名表的格式进行报名，并将此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2809），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qlzxjxb@163.com，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处。

（三）各单位在报名时，请认真核对组别、姓名、年龄和性别，并按运动员技术水平排列顺序，以便抽签编排。

（四）各代表队于赛前 2 日到赛区报到。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各设区市可推荐1名一级（含）以上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 1 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2 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 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修订版)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在北海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一) 设区市，宁铁体协组队参赛。

(二) 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联赛，获得本年度团体总分第 1 至 6 名的 6 个俱乐部。

五、竞赛项目

男子组、女子组

(一) 甲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二) 乙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三) 丙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四) 丁组: 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注: 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贵港市、玉林市、河池市、崇左市最多可各报男、女参赛运动员 80 名, 教练员不超过 8 人。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百色市、贺州市、来宾市最多可报男、女参赛运动员 60 名, 教练员不超过 6 人。各参赛单位应在赛前通过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方式选拔出参赛人员。

2.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联赛, 获得本年度团体总分 1—6 名俱乐部的报名人数: 第一名 20 人, 第二名 18 人, 第三名 16 人, 第四名 14 人, 第五名 12 人, 第六名 10 人。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2 人。使用上述名额的运动员必须是代表原俱乐部参加俱乐部联赛的运动员。

3. 各组别允许报男、女各 1 个团体, 每个团体可报运动员 3—5 名, 只有 2 名运动员的队伍不允许报名参加团体赛。

4. 各单位各年龄组可报男、女单打各 5 名, 男、女双打各 2 对, 混合双打 2 对。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

5. 若某项目报名人数 3 人(对/队)以下参赛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6.为做好比赛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各队可报最多 5 名生活管理员，协助教练员对年龄偏小的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吃住行进行管理。所有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生活管理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或自理。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丁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3.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4.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协议交流单位参赛，占参赛单位名额。

5.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交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常规体检合格证明书（心电图必检）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

明（原件、复印件均可），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6.不能跨年龄组报名，即不能以小替大或以大替小。

7.参加团体比赛的队伍，在女子团体报名的运动员中至少要有一名直拍或颗粒胶（进攻型）打法的运动员，在男子团体报名的运动员中至少要有一名直拍或颗粒胶（进攻型）或削球打法的运动员。报名时需注明为直拍打法或颗粒胶（进攻型）或削球打法，且在所有比赛中运动员应按报名表中注明的打法参赛，不按报名表中打法参赛的选手，将取消比赛资格。

8.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联赛，获得本年度团体总分第 1 至 6 名的 6 个俱乐部（或公司），每站比赛各组别获得单打前 2 名运动员必须代表所属俱乐部（或公司）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占用奖励名额，弃权将按人数扣除奖励名额，不允许变更参赛单位参加年度锦标赛，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以确保年度锦标赛的公平性。

七、种子设定方案

（一）团体赛比赛

各组别设 8 个种子，参照各队 2024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团体比赛的名次顺序作为种子设定依据。

（二）单项比赛

各组别设 8 个种子，参照各运动员 2024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的成绩。对于因年龄增长导致参赛组别改变的运动员，在今年的抽签中不列为种子；双打配对运动员变更或参赛组别改

变也不再设为种子。如有空缺的种子位，从 2025 年广西青少年乒乓球俱乐部联赛运动员的总积分中由高到低选取进位；如仍有空缺，则以电脑自动抽签的形式在同组别的所有运动员中随机抽签进入空缺种子位。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

1.男、女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斯林杯赛的比赛方式。

2.男、女团体赛报名队数 6 个队及 6 个队以下（含 6 个队）的采用单循环赛，决出相应名次；7 个队及 7 个队以上（含 7 个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获小组 1、2 名的队分别进入第二阶段进行交叉赛或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相应名次。

3.团体比赛中必须有一名特殊打法的运动员上场比赛，不按要求上场比赛的按弃权处理。比赛期间如运动员因伤病提出弃权，需向组委会提出申请，经组委会同意因伤弃权后，该队已获得的成绩有效。如运动员弃权后该团体队伍无法满足团体参赛资格（至少 3 名队员且其中一人为特殊打法队员）的，取消该队参加后续比赛的资格。

（三）单项比赛

1.男、女单打均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

赛，如分组数在 16 个小组（包含 16 个小组）以内，则录取小组第 1、第 2 名运动员进入第二阶段的淘汰赛；如分组数超出 16 个小组则录取小组第 1 名的运动员进入第二阶段的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 1—8 名，并列第 9 名。

2.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报名对数 7 对及 7 对以下（含 7 对）的采用循环赛，决出相应名次；8 对及 8 对以上（含 8 对）的采用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

3.参赛运动员在团体和单项比赛中，其打法必须与报名表保持一致，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所参赛的团体和个人的比赛成绩。

4.比赛中运动员无故弃权，将取消该运动员后续比赛资格。

（四）计分方法

比赛每局采用 11 分制，团体五场三胜制，每场五局三胜制。单项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

（五）比赛器材要求

1.比赛用球：待定，详见补充通知。

2.运动员服装主体颜色不得为白色，团体赛和双打项目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

3.球拍检测：根据国际乒联最新公布的 LARC 表检查参赛运动员球拍的品牌，并对覆盖物厚度、平整度、破损度、颗粒数等进行检查。不合格的球拍将被禁用。

九、体能测试

1.测试对象：乙、丙组获得单打前 32 名的运动员（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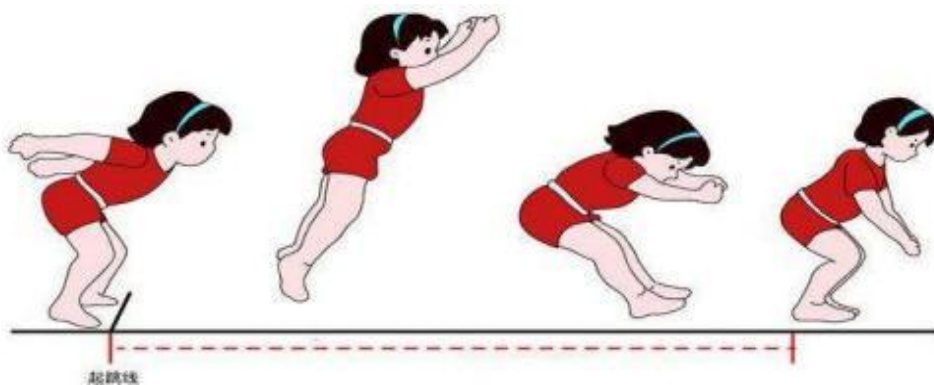
单打决出前 32 名后进行体能测试。

2.测试项目：50 米短跑、立定跳远、1 分钟单摇跳绳、3 米侧滑步（摸挡板）。

3.测试办法

（1）50 米短跑：站立式起跑，每名运动员仅 1 次测试机会，抢跑则重新发令起跑，抢跑 2 次则记该项 0 分。

（2）立定跳远：无试跳，每名运动员有两次机会，每次时限为 20 秒，取最好成绩。受测运动员站在起跳线后原地起跳，起跳前双臂可以做若干次摆动，双脚不能离开地面，受测运动员身体的任何部位不能触及起跳线前的区域（包括起跳线）。两脚落地后，丈量起跳线（边线外沿）到身体任何部位触及两脚落地最近点后沿。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计算成绩：起跳前有跳步或垫步动作；落地时双脚出现拖动或依次落地；落地后倒或双手撑地。



（3）1 分钟跳绳：测试运动员自备跳绳，单摇，双脚同时起落（不允许使用跨步式），每名运动员仅 1 次测试机会。

（4）3 米侧滑步（摸挡板）：设置 2 块间隔 3 米的挡板，运动员需在挡板之间的某一侧出发，出发后摸到对侧挡板算 1

次，依此类推。计时 1 分钟，记录运动员使用侧滑步到两侧时触摸挡板的总次数。测试时不能使用交叉步，如使用交叉步的，当次触摸挡板不计入总次数。每名运动员仅 1 次测试机会。

4.比赛、体能成绩排名计算办法

（1）测试项目不设评分标准，以各组别体能测试成绩顺位进行排序。每个项目测试成绩第一名计 32 分、第二名计 31 分，依此类推，第 32 名计 1 分。四个项目计分之和为该运动员体能测试得分。

（2）比赛成绩分：比赛成绩第一名计 50 分、第二名计 45 分，依次类推，第八名计 15 分，第 9 至 16 名计 10 分、第 17 至 32 名计 5 分。

（3）总成绩=比赛成绩分×80%+体能测试分×20%。

（4）单打比赛全部结束后，计算出运动员的总成绩，按总成绩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总名次。如总成绩得分相同，则按照单打比赛成绩高者靠前。

5.有关要求

因伤病无法参加体能测试的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证明，并视为自愿放弃后续比赛资格。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比赛参赛人（队/对）数在 32 人（队/对）及以上的录取前十六名予以奖励；参赛人（队/对）数不足 32 人（队/对）的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前八名以后不计入成绩。如

参赛不足 8 人（队/对）及以下的项目则减一录取名次给予奖励，并通过淘汰附加赛决出相应名次，最后一名不计入成绩。参赛人数为 3 人（队/对）则录取第一名予以奖励，其余名次不计入成绩；参赛人数为 3 人（队/对）以下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奖励仅限上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8 队以下评选 1 个代表队，8—12 队评 2 个代表队，12 队以上评 3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裁判组、组委会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代表队运动员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个人按裁判员总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三）获得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同时需按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统一下发的比赛报名表的格式进行报名，并将此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2809），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qlzxjxb@163.com，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处。

(三)各单位在报名时,请认真核对组别、姓名、年龄和性别,并按运动员技术水平排列顺序,团体需标注队员的打法,以便抽签编排。

(四)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到赛区报到。

十二、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推荐1名一级(含)以上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三、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四、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修订版)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5 日在百色市田阳区举行。

四、参赛单位

(一) 设区市，宁铁体协组队参赛；

(二) 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俱乐部联赛，获得本年度团体总分第 1 至 6 名的 6 个俱乐部及 2022—2025 年新周期全国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的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项目

男子组、女子组

(一) 甲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二) 乙组：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三) 丙组：单打、双打。

(四) 丁组：单打、双打。

(五) 戊组：单打、双打。

注：甲组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小项按《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南宁市、柳州市可报男、女参赛运动员共 90 人；桂林市、玉林市可报男、女参赛运动员共 80 人；北海市、贵港市可报男、女参赛运动员共 70 人；梧州市、钦州市、崇左市可报男、女参赛运动员共 50 人；贺州市、防城港市、百色市、河池市、来宾市、宁铁体协可报男、女参赛运动员共 35 人。各参赛单位运动员报名 80 名以上，教练员不超过 10 人；报名参赛运动员 80 名以下，教练员不超过 8 人；报名参赛运动员 60 名，教练员不超过 6 人；报名参赛运动员 60 名以下，教练员不超过 5 人。各参赛单位应在赛前通过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方式选拔出参赛人员。

2.获得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俱乐部联赛，本年度团体总分第 1 至 6 名的俱乐部参赛名额分配如下：第一名 16 人、第二名 14 人、第三名 12 人，第四至六名各 8 人。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2 人。使用上述名额的运动员必须是代表原俱乐部参加 2025 年广西俱乐部联赛的运动员。

3.获得 2022—2025 年新周期全国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可报男、女运动员共 60 人。

4.单项比赛中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小项；各单位每个年龄组只允许报男、女各 1 个团体。团体比赛每队可报 4—8 名运动员；团体赛中运动员不可兼项；团体赛报名人数不足的队伍，运动员必须按出场名单顺序出场，前面不能弃权必须有双打项目。

5.所有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丁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内出生。

戊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区青少年运动员和基层教练员注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2.持外省区市身份证参赛运动员需取得广西正式学籍 2 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并代表广西进行全国注册。

3.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以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参赛。

4.凡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协议交流单位参赛，占参赛单位名额。

5.凡抽调到广西队集训的运动员，不愿意参加集训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6.参赛运动员报到时还须提交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常规体检合格证明书（心电图必检）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复印件均可），以上证件和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7.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俱乐部联赛，本年度团体总分第 1 至 6 名的 6 个俱乐部每站比赛各组别获得单打前 2 名运动员必须代表所属俱乐部（或公司）参加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占用奖励名额，弃权将按人数扣除奖励名额，不允许变更参赛单位参加年度锦标赛，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以确保年度锦标赛的公平性。

（四）抽签方法

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仅甲组运动员以手动方式进行抽签，其他组别按种子设定方案排出种子以电脑抽签方式（“华体汇系统”）进行抽签。抽签时间另行通知，各单位需派人到现场进行抽签。

（五）种子设定方案

1.积分规则及种子确定原则

（1）比赛以计算积分方式选出种子选手，参加 2024 年全国

青年锦标赛、2024 年全国 U 系列羽毛球赛、2024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2025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俱乐部联赛个人总分的运动员可获得积分。

双打获得成绩的运动员按名次相应积分各获得 50%分。

（2）计算积分须以同组别为前提，在上述赛事的团体和单项比赛中获得 1—8 名及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均能全部累计个人积分。根据积分的由高至低确定种子。

（3）对于因年龄增长导致参赛组别改变的运动员，在今年的抽签中不列为种子；双打配对运动员变更，按两人积分之和计算积分，如种子数量不足，则从各队同项目代表队伍中报名参加比赛技术排名顺序第 1 的运动员以手动抽签方式进入空缺种子位。如有技术排名顺序第 1 的队员为种子选手，则由后续技术排名顺序的队员递补参加手动抽签。

2.团体比赛

各组别根据各队 2024 年广西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团体比赛的名次顺序作为种子设定依据和抽签批次。

3.单项比赛

比赛中运动员获得名次积分规定如下表：

2025 年羽毛球积分排名设定

获得名次	2024 年全国青年 羽毛球锦标赛 (团体、单项)	2024 年全国 U 系列 羽毛球比赛 (团体、单项)	2024 年广西青少年 羽毛球锦标赛 (团体、单项)	2025 年广西青少年 羽毛球俱乐部联赛 个人总分
第一名	2000	1900	400	350
第二名	1800	1700	350	300

第三名	1600	1500	300	250
第四名	1400	1300	250	200
第五名	1200	1100	200	150
第六名	1000	900	150	100
第七名	800	700	100	50
第八名	600	500	50	20
报名参加 比赛得分	450	450	20	10

四个比赛之和最高者排名 1 号位，依次类推前 8 名进入种子位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世界羽联的最新规定和本规程规定的有关规则条款。

（二）团体赛

1.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制（先胜三场者获胜），出场顺序为单、双、单、双、单；

2.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小组排名靠前出线进行第二阶段的淘汰赛（小组出线权视代表队伍数量而定）。

（三）单项比赛

1.甲、乙组男子、女子单打，男子、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5 个单项进行单淘汰赛和附加赛决出前十六名，9—16 名并列第九名。

2.丙组、丁组、戊组单打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单淘汰，小组第一名进入第二阶段的淘汰

赛，决出 1—16 名。

3.丙组、丁组、戊组双打报名对数 7 对以下（含 7 对）的采用循环赛，决出录取名次；8 对以上（含 8 对）的采用淘汰赛，决出录取名次。

（四）赛事裁判长有权对比赛顺序进行调整

（五）计分办法

比赛采用 21 分每球得分制，三局二胜。先到 21 分的一方胜该局，不加分。

（六）比赛用球

由赛事组委会选定。

（七）比赛服装要求

1.根据《全国青少年羽毛球比赛教练员、运动员比赛服装和服装广告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比赛服装必须是运动短袖、运动短裤或短裙。但在气温较低的情况下，可在比赛服装内着纯色长款紧身衣、裤。

2.各参赛队比赛服装必须在参赛运动员上衣背部印制运动员姓名（汉字）和代表队名称，运动员名字在上，参赛单位名称在下，印字应采用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差异的单一颜色，字体须为黑体。

（1）正面（如图 A）

位置①可设置广告商标，面积不超过 10cm×25cm。

位置②③④及对称位置均可设置广告商标，每个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厘米。但每件比赛服装上此类广告不得超过 6 处，且每处相对称的位置只能有一个广告。

(2) 背面（如图 B）

姓名：为运动员的中文姓名，区域宽度不超过 25 厘米，高度不超过 8 厘米。

代表队名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个字，区域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高度不超过 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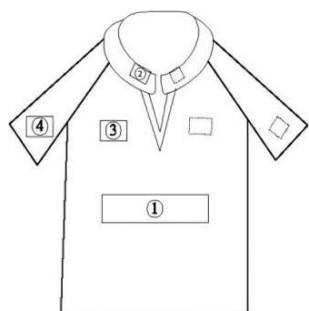


图 A



图 B

3.参加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参加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参加混合双打的配对选手，应着服装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比赛服装。

4.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应整齐着装，佩戴组委会下发的教练员证件，不得穿短裤、短裙、背心、拖鞋等非正式服装，不符合服装管理规定的教练员，不允许进行临场指导。

5.各代表队须于比赛开始前至少 15 天按照组委会要求，对本次比赛参赛服装进行服装备案工作。备案时，服装颜色及款式

需一一对应，并确保赛时可以使用。服装不符合规定的队伍，须立即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整。比赛期间，对身着未经备案服装及服装与备案表不符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6.备案时，须按要求提交备案表及服装照片（白底，彩色，能清楚分辨各广告位），备案表内容包括参赛服装所有款式、颜色及广告位规格等要求。

7.比赛期间，须携带所有备案服装前往赛区，于赛事联席会议上进行二次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服装须立即进行调整。

（八）弃权

1.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等，经设区市级医院或组委会医生检查后，出具书面医疗证明不能参加比赛和继续比赛。且弃权一个项目的运动员在同一节内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

2.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

3.特殊情况：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由组委会进行特殊处理。

（1）比赛队员按规定时间超过5分钟不到场比赛者，被判该场比赛非正常弃权。

（2）如同队两对选手在比赛开始前均有一个同伴因伤病弃权，剩余的运动员则可合并为一对参加比赛，其位置抽签进入之前两个位置中的一个。

4.对非正常弃权的运动员、代表队，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九）罢赛

1.因运动员、代表队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或运动员、代表队临场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 5 分钟者（经说服教育工作后，由裁判长计算时间）视为罢赛。

2.凡在赛会期间出现罢赛、在比赛中不尽全力或消极比赛和违反体育道德行为的队员（队、单位），将取消该队员比赛成绩，必要时取消全队或单位所有比赛成绩，并进行通报。

（十）申诉

比赛中如对判罚提出申诉，运动员可在死球时向临场裁判员提出，临场指导的教练员对临场裁判员的判罚不服时，应向裁判长提出。对一场比赛的判罚等提出申诉时，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按照规则规定由有权申诉方，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本场比赛的运动员及担任指导的教练员共同签字的《申诉报告书》（附相关材料）。应诉方因资格弄虚作假败诉，将给予内部通报、全区通报或取消参加比赛资格的处罚。超过 30 分钟不予受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比赛参赛人（队/对）数在 32 人（队/对）及以上的录取前十六名予以奖励；参赛人（队/对）数不足 32 人（队/对）的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前八名以后不计入成绩。如参赛不足 8 人（队/对）及以下的项目则减一录取名次给予奖励，并通过淘汰附加赛决出相应名次，最后一名不计入成绩。参赛人

数为 3 人（队/对）则录取第一名予以奖励，其余名次不计入成绩；参赛人数为 3 人（队/对）以下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奖励仅限上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8 队以下评选一个代表队，8—12 队评 2 个代表队，12 队以上评 3 个代表队，由各代表队、裁判组、组委会评选；运动员个人按各代表队运动员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裁判员个人按裁判员总人数 10：1 的比例评选。

（三）获得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颁发牌匾，个人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前 16 名颁发奖励证书。牌匾和奖状由承办单位准备，奖牌和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体育局准备。

九、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赛前 30 日按要求登录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进行网络系统报名，同时需按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统一下发的比赛报名表的格式进行报名，并将此报名表经单位盖章后（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至广西球类运动发展中心竞训部（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1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4802809），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gxqlzxjxb@163.com，报名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二）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表、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处。

（三）各单位在报名时，请认真核对组别、姓名、年龄和性别和身份证号，并按运动员技术水平排列顺序，以便抽签编排。

（四）各代表队于赛前2日到赛区报到。

十、体育仲裁和裁判员

参赛运动员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主要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派，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推荐1名一级（含）以上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解决，裁判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各代表队赛前1个月必须集中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二）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代表队须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三）各代表队和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如拒绝检查，将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按《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五）如各代表队在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将取消

代表队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违规运动员本次比赛成绩，并对违规人员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

（六）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根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停赛不少于1年。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核可以个人身份参赛。

十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

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2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4〕121号）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年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4〕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自治区各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负责做好赛事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体能测试方案

附件

体能测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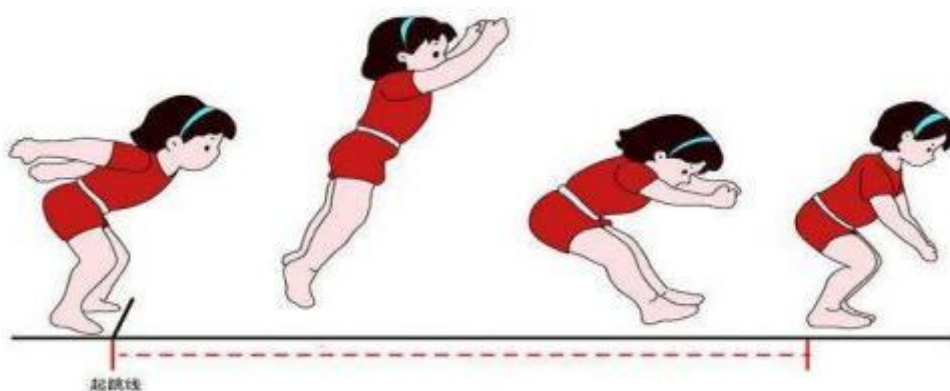
一、测试对象：丙组、丁组运动员（男、女）。

二、测试项目：立定跳远、一分钟双摇跳绳、低重心四点摸球、一分钟仰卧起坐。

三、测试方法及要求

（一）立定跳远

测试方法：受测运动员站在起跳线后，双脚蹬地向前起跳，起跳腾空落地后，丈量起跳线（边线外沿）到双脚脚跟落点之间的距离为测试成绩。以运动员向后最后与地面接触点为准。



测试要求：运动员起跳前不许踩线，落地时双脚必须同时落地。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计算成绩：起跳前有跳步或垫步动作；落地时双脚出现拖动或依次落地。

（二）1 分钟双摇跳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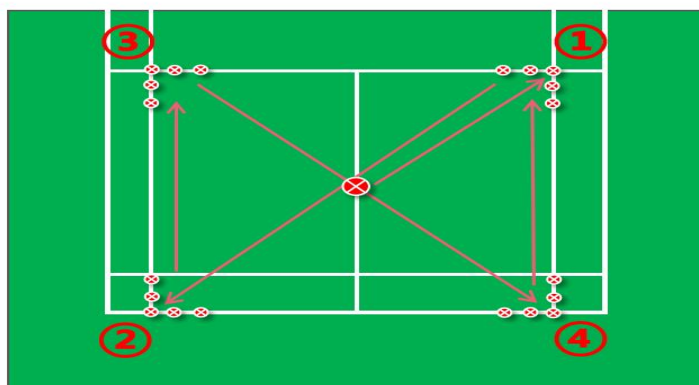
测试方法：受测运动员在指定场地内，双手持绳于两脚后做好准备姿势，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表计时。测试者立即向上向前双手摇动跳绳，经头上并从前面通过脚下向后摆动循环进行。两脚同时跳动配合两手摆动跳绳，双脚跳起 1 次，双手摇绳 2 次，计 1 分钟内完成的次数。

测试要求：双脚跳起与双手连续两次摇动跳绳的动作要协调连贯，身体腾空及连续两次完成摇绳的节奏要清晰一致，动作频率要快。

（三）低重心四点摸球

测试方法：受测运动员静止站在羽毛球半场中起点圆圈内（直径 60 厘米），场地界线上 4 个点各放置 5 个球。受测运动员当听到开始信号后快速向右前方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右边线与前发球线交汇处的羽毛球，然后转体向左后方对角线快速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左边线与底线交汇处的羽毛球，然后向网前快速直线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左边线与前发球线交汇处的羽毛球，然后转体向右后方对角线快速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右边线与底线交汇处的羽毛球，然后向球网快速直线移动用持拍手触及放置在单打右边线与前发球线交汇处的羽毛球。按此顺序重复进行，共进行 20 次。（如图示）从中心点开始依次①→②→③→④，第 20 次触球后即停表。

球网



测试要求：运动员起跑前脚必须位于中点圆圈内不许踩线。每个球必须明显位移才算成功，否则被测试者必须返回重新触及。必须按指定顺序拍倒每个球，左手执拍运动员可以按图示顺序反向进行。

（四）一分钟仰卧起坐

测试方法：受测运动员仰卧于软垫上，两腿稍微分开，屈膝呈 90 度角，两手交叉贴于脑后。同伴按压其踝关节，以固定下肢。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始记录一分钟内完成次数。

测试要求：受测运动员坐起时，双肘触及或超过双膝为完成一次，仰卧时两肩胛必须触垫，如已坐起但肘关节未达到双膝，仰卧时双手没有抱头，或借助肘部撑垫的力量完成坐起的，该次不算有效。计数裁判员应立即纠正并警告，然后继续测试。

四、体能测试项目和评分标准

组别	评分	测试项目			
		一分钟 双摇跳绳（个）	立定跳远 （米）	低重心四点摸球 （秒）	一分钟 仰卧起坐（个）
男子组	25	65	1.80	38	40
	20	50	1.60	40	35
	15	35	1.40	42	30
	10	25	1.20	44	25
	5	10	1.00	46	20
女子组	25	55	1.70	40	35
	20	40	1.50	42	30
	15	25	1.30	44	25
	10	15	1.10	46	20
	5	5	0.90	48	15

五、有关要求

（一）代表队到达赛区报到后第二天进行测试。

（二）体能测试每项分值为 25 分，满分 100 分，总分 60 分合格。体能测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单打比赛。

（三）因伤病无法参加体能测试的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证明，并视为自愿放弃比赛资格。